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947號

債權人 鱷魚廚房料理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祖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池生即禾家食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臺端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欄所述，雙方因營業讓渡，由債務人簽訂本票48紙分期給付讓渡金，然依臺端所提出之本票影本所示，其中本票(票據號碼：TH088217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)已屆到期日，其餘本票皆未屆到期日，請釋明得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又如無請求之依據者，應僅得就已到期未清償之本票金額請求支付命令，並具狀更正請求金額，暨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(毋庸附證據資料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